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便函〔2023〕4号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1批）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1批）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便函〔2022〕447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通知要求，认真落实以下工作：

一、积极发动企业申报

请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规字〔2022〕6号）和通知相关要求，把政策要点精准传达到企业，积极发动并指导属地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。

二、做好申报和推荐工作

为确保申报企业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，请按照管理办法和通知要求，对企业申报材料做好初审和实地核查工作，于2月10日前将上报文、推荐企业汇总表（附可编辑格式的汇总表）和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四份，电子光盘2

份)报送我局(技术改造与创新科)。超过规定时限后,原则上不再受理申请材料。

三、开展申请变更工作

请在2022年认定工作中,按要求审核属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、重组等变更情况。对于符合要求的,请将申请变更汇总情况(附可编辑格式的汇总表)和企业变更资料(纸质版一式两份)于2月10日前报送我局(技术改造与创新科)。

附件: 1.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(第21批)认定工作的通知
2.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、认定及变更相关文件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1月3日

(联系人:叶斯娜,电话:3279703)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3日印发
